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3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

被告 吳智凱即禹晴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利息計付方式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，自10

9年6月2日起至110年6月1日止，依上開利率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指標加1.155%機動計息。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」，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119,16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